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哥尔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5]1 号）等要求，对公司“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等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潘龙路 199 号，租用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26260m²，主要为一幢门卫和一幢二层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压机 3 台、检测机 3 台、减震器清洗机 2 台、动平衡机 2 台、涂油机 2 台、打标机 2 台、装配机 3 台、焊接机 3 台、喷粉房 1 间。项目生工序主要为压装组装、涂油、测试、打标、激光焊接、注油、组件清洗、静电喷涂、固化。

项目审批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其中发电机解藕减震器 100 万件、曲轴减震器 60 万件、硅油减震器 30 万件。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员工 26 人，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备案号：吴开审备【2024】228 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吴开环建诺[2025]1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

进行生产调试。

2025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5）国泰(环)字第（04147-1）号、（2025）国泰(环)字第（04147-2）号、（2025）国泰(环)字第（04147-3）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MAC887930L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17%，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项目两台清洗机，其中小型清洗机使用自来水，大型清洗机使用纯水，设备配套 1 台纯水机，产生的浓水进入市政管网外排污水厂；

以上清洗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部分作为切削液配水使用，剩余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项目组件清洗环节使用一大一小两台减震器清洗机，大清洗机为 6 槽（配套 1 台纯水机），整机有效容积 3000L，单槽 0.8m*0.8m*0.8m；小清洗机为 2 槽，整机有效容积 1800L，单槽 1.8m*1m*0.5m，使用的清洗剂为减震器清洗剂 580CRP，产生的清洗废水部分作为切削液配水使用，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委外处置，零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浓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外排京杭运河；

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20202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喷粉环节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多组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回用，部分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与经“塔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固化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尾气，一并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15mg/g；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粉线、焊接机、打标机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抹布、手套、组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喷淋废液、废包装材料，委托资质单位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40m²的危废仓库，分为两间，位于厂区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上海建道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收集处置，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区污水排口 pH 范围、COD、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966-2021）表 1 标准限值；外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东侧门口外通风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排口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一致同意，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402-320543-89-01-608897 年产减震器 190 万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

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慕威科（苏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